

**北京市中银（成都）律师事务所**  
**关于四川宏达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  
**发行过程及认购对象合规性的**  
**法律意见书**

**致：四川宏达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市中银（成都）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中银律师”）接受四川宏达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委托，并根据发行人与中银律师签订的法律服务合同，就新时代证券有限责任公司担任保荐机构暨主承销商（以下简称“主承销商”或“新时代证券”）的发行人非公开发行股票过程及发行对象合规性进行见证，并出具本见证法律意见书。

中银律师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以下简称《发行管理办法》）、《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以下简称《实施细则》）、《证券发行与承销管理办法》（以下简称《承销管理办法》）、《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和《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及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者存在的事实，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本法律意见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中银律师仅就与本次非公开发行有关的法律问题发表意见，而不对有关会计、验资等专业事项发表意见。本法律意见书对有关会计报告、审计报告和验资报告中某些数据和结论的引述，并不意味着中银律师对这些数据、结论的真实性和准确性作出任何明示或默示保证。

本法律意见书的出具已得到发行人的如下保证：

1、其已经向中银律师提供了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所要求其提供的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复印材料、确认函或证明；

2、其提供给中银律师的文件和材料是真实的、准确的、完整的、有效的，并无任何隐瞒、遗漏、虚假或误导之处，且文件材料为副本或复印件的，其均与正本或原件一致。

本法律意见书仅供发行人向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报告本次非公开发行过程之目的使用，非经中银律师事先书面同意，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

中银律师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发行人本次非公开发行所必备的法律文件，随同其他材料一同上报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并愿意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中银律师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及勤勉尽责精神，对发行人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相关事宜，发表法律意见如下：

### **一、本次非公开发行的批准和授权**

(一) 2013年9月9日，发行人召开了2013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发行人关于非公开发行股票的相关议案，并授权发行人董事会全权办理与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相关事宜。

(二) 2014年2月24日，发行人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申请经中国证监会发行审核委员会审核通过。

(三) 2014年3月17日，中国证监会《关于核准四川宏达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14]296号），核准发行人非公开发行不超过10亿股新股。

据此，中银律师认为，发行人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已依法取得了必要的授权和批准，发行人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符合《发行管理办法》、《实施细则》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 **二、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发行对象**

(一) 根据本次发行方案，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发行对象为四川宏达实业有限公司（为发行人第一大股东，以下简称“宏达实业”）、新华联控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新华联控股”）、金花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金花集团”）、百步亭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百步亭集团”）、科瑞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科瑞集团”）、四川濠吉食品（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濠吉集团”）、成都科甲投资开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科甲投资”）等7名特定投资者。

(二) 根据发行人和新时代证券最终确定的发行对象名单,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实际发行对象、获配股数及认缴资金情况如下:

序号	发行对象	认购价格 (元/股)	认购股份数量 (万股)	认缴资金(万 元)	限售期 (月)
1	宏达实业	3.86	30,000	115,800	36
2	新华联控股	3.86	20,000	77,200	36
3	科瑞集团	3.86	10,000	38,600	36
4	百步亭集团	3.86	10,000	38,600	36
5	金花集团	3.86	10,000	38,600	36
6	濠吉集团	3.86	10,000	38,600	36
7	科甲投资	3.86	10,000	38,600	36
	合计		100,000	386,000	

经中银律师核查, 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实际发行对象——宏达实业、新华联控股、金花集团、百步亭集团、科瑞集团、濠吉集团、科甲投资均为境内投资者, 均具备认购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资格, 且未超出本次发行方案确定的 7 名特定投资者的范围。

据此, 中银律师认为, 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发行对象符合发行人 2013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规定的条件, 且发行对象不超过十名, 符合《发行管理办法》、《实施细则》的相关规定。

### 三、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发行方案实施过程

(一) 经中银律师核查, 2013 年 9 月 16 日, 发行人与新时代证券就本次非公开发行签署了《向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股票主承销协议书》(以下简称《承销协议》) 和《向特定投资者非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 (A 股) 之保荐协议》(以下

简称《保荐协议》），委托新时代证券担任发行人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保荐人（主承销商），承销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股票。

（二）经中银律师核查，发行人、新时代证券就本次非公开发行制定的发行方案（以下简称“本次发行方案”），已经 2013 年 9 月 9 日召开的发行人 2013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三）经中银律师核查，本次实际发行的股份总数为 100,000 万股，发行价格为 3.86 元/股，发行对象为宏达实业、新华联控股、金花集团、百步亭集团、科瑞集团、濠吉集团、科甲投资等 7 名特定投资者。

（四）经中银律师核查，2013 年 8 月 23 日，发行人已与宏达实业、新华联控股、金花集团、百步亭集团、科瑞集团、濠吉集团、科甲投资（以下简称“7 名发行对象”）分别签订了《附生效条件之〈股份认购合同〉》（以下简称《认购合同》），根据《认购合同》第 5 条的约定，《认购合同》已自 2014 年 3 月 17 日中国证监会核准本次非公开发行后生效。

（五）2014 年 8 月 19 日，中银律师现场见证，发行人和新时代证券向 7 名发行对象分别发送了《四川宏达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缴款通知书》（以下简称《缴款通知书》）。

（六）2014 年 8 月 21 日，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四川宏达股份有限公司验资报告》（天健验〔2014〕3-49 号），经审验确认，截至 2014 年 8 月 20 日，发行人已向 7 名发行对象共计非公开发行股票 1,000,000,000 股，募集资金总额人民币 3,860,000,000.00 元，扣除与发行有关的费用人民币 32,160,000.00 元，发行人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 3,827,840,000.00 元，其中计入股本人民币壹拾亿元整（¥1,000,000,000.00），计入资本公积（股本溢价）人民币 2,827,840,000.00 元。

据此，中银律师认为，发行人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最终确定的发行对象资格、发行价格、发行数量以及募集资金金额均符合《发行管理办法》、《实施细则》和发行人 2013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本次发行方案的相关规定。发行人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发行过程符合《发行管理办法》、《实施细则》、《承销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发行结果公平、公正。

#### 四、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发行过程涉及的相关文件

经中银律师核查，发行人和新时代证券在发行实施过程中向 7 名发行对象发出的《缴款通知书》、以及之前发行人与 7 名发行对象签订的《认购合同》，均符合《发行管理办法》、《实施细则》的相关规定，合法有效。

## 五、结论意见

综上，中银律师认为：发行人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已经依法取得了必要的批准和授权；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发行对象符合《发行管理办法》及《实施细则》的相关规定；发行人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发行过程符合《发行管理办法》、《实施细则》、《承销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发行对象认购资金均来源于自有资金，认购资金未直接或间接来源于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关联方，也不存在杠杆融资结构化的设计，发行结果公平、公正；发行人和新时代证券在本次非公开发行实施过程中向发行对象发出的《缴款通知书》，以及之前发行人与发行对象签订的《认购合同》均符合《发行管理办法》、《实施细则》的相关规定，合法有效。

根据相关规定，发行人尚需就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事宜办理股份登记手续及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本法律意见书正本壹式陆份，自经办律师签字并加盖中银公章后生效。**

（以下无正文，为《北京市中银（成都）律师事务所关于四川宏达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发行过程及发行对象合规性的法律意见书》之签字盖章页）

(本页无正文,为《北京市中银(成都)律师事务所关于四川宏达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发行过程及发行对象合规性的法律意见书》之签字盖章页)

北京市中银(成都)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

李新卫

李新卫

经办律师:

刘榕

刘榕

何锦

何锦

胡庆治

胡庆治

2014年8月26日